

香港特區政府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就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附圖）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五月二十日）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主席梁定邦資深大律師就管理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簽署諒解備忘錄。

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先進並方便使用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從而加強業界利用現代科技提供相關服務的能力。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將無償管理約 1,570 萬元的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以資助合資格的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專業人士訂用香港法律雲端服務；該服務由律政司於遞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後選定的非牟利機構提供。香港法律雲端基金將透過訂用費，支付選定的服務提供者的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為期最長三年。

鄭若驊感謝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為這項最新的法律科技措施提供協助並與律政司緊密合作。

有關香港法律雲端的詳情，請瀏覽律政司網頁（www.doj.gov.hk/tc/community_engagement/announcements/hk_legal_cloud.html）。

完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